

证券代码：839991

证券简称：鹰峰电子

主办券商：兴业证券

上海鹰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年1月24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（上海市松江区石湖荡镇唐明路218号）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2年1月12日以书面通知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洪英杰
- 6.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
- 7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。本次会议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6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6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等各项工作顺利进行，确保生产经营过程中的资金需求，公司及纳入合并范围子公司 2022 年度拟在各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总额人民币不超过 4 亿元（含 4 亿元，不包含正在履行的贷款额度），综合授信种类包括但不限于贷款、承兑汇票、信用证、保函、融资租赁等融资品种，最终以各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。

上述额度范围内的授信贷款担保方式拟包括：

公司以自有资产为自有贷款提供抵押担保；安徽鹰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安徽鹰峰”）、上海热拓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海热拓”）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；

公司为纳入合并范围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；

公司关联方上海鹰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海鹰创”）、洪英杰、金海燕、张凤山为公司及纳入合并范围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等。具体金额及担保方式将视公司实际需求确定。

本次综合授信及授权的期限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。

公司实际申请的授信额度未超过上述拟申请授信额度金额的，无需另行提起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，授权由公司总经理（法定代表人）代表公司与相关金融机构签署相关协议文件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反对/弃权原因：不适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公司 2022 年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了规范公司的经营行为，保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，公司对 2022 年年度与关联方的关联担保交易情况进行了预计，具体如下：

（1）公司及纳入合并范围子公司 2022 年度拟在各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总额人民币不超过 4 亿元（含 4 亿元）。预计由公司关联方上海鹰创、安徽鹰峰、上海热拓、洪英杰、金海燕、张凤山提供连带责任的保证担保。

（2）公司子公司安徽鹰峰、上海热拓 2022 年度拟在各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总额人民币不超过 1 亿元（含 1 亿元，该 1 亿元包含在公司 2022 年拟在各金融机构的综合授信 4 亿元内），公司预计为子公

司安徽鹰峰、上海热拓提供连带责任的保证担保。

上述具体事项以与相关金融机构签订的贷款合同和担保合同为准。

本次关联担保交易是在公司融资过程中，根据金融机构的要求发生的正常担保行为，不涉及担保费用，也不需要公司提供反担保，遵循了自愿的原则，系关联方对公司发展的支持行为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也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。

洪英杰系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、总经理。金海燕系洪英杰的配偶，未持有公司的股份。

张凤山系公司股东、董事及副总经理。

上海鹰创系公司股东，公司实际控制人洪英杰持有上海鹰创的33.9286%股权，是上海鹰创的第一大股东，是上海鹰创的法定代表人。

公司持有安徽鹰峰 100% 股权。

公司持有上海热拓 80% 股权。

上述关联担保交易可保障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的资金需求，有利于公司经营业务的发展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反对/弃权原因：不适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董事洪英杰、张凤山因是关联方，回避此项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杨玉山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孙兴华先生因个人原因辞职，现提名杨玉山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任期自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反对/弃权原因：不适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议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相关规定，拟提请于 2022 年 2 月 11 日上午 10: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/>) 公布的《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2-012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反对/弃权原因：不适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上海鹰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

上海鹰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1月24日